

# 关于上海迦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强制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2日裁定受理上海迦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3年7月4日指定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迦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余志农；联系电话：18616779606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1号楼23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7月20日